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曼綾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1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49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影本1份(34955500A00\_A 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書函略以，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交 2016-05-16 10:28:26 文 章

裝

訂

線

